

全唐文新編

吉林文史出版社

全唐文新編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全唐文新编. 第1部. 第1册 (总第1册) /周绍良主编.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0. 12
ISBN 7-80626-437-X

I. 全... II. 周... III. 古籍-中国-唐代-全集
IV. I264.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5107 号

书 名: 全唐文新编
总 主 编: 周绍良
责任编辑: 张志浩 徐 潜 林革华
装帧设计: 李颖明
版式设计: 汪玉玲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
社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传真: 0431-563414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四川省南方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16
字 数: 885 千
印 张: 50.75 插页: 2
印 数: 0001—2000
版 次: 2000 年 12 月成都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626-437-X/I·101
本册定价: 454 元 全套定价: 9988 元

序

我國是一個文明古國，蘊藏著最豐富的文獻典籍，而蒐輯整理珍貴的古文化遺產，便成為歷代帝王炫耀自己政績的主要方面。清初的幾位皇帝，很重視文化事業，如康熙時編纂《全唐詩》、《佩文韻府》、《駢字類編》、《康熙字典》，雍正時編纂《古今圖書集成》，乾隆時編纂《四庫全書》，他們雖有「寓修於禁」之目的，但對古代文化的保存和傳播起了積極作用。

清仁宗（嘉慶，一七九六至一八二〇）是清帝國第五位皇帝，處于清代相對穩定的中期，承繼了先輩的武功文治，在位二十餘年。他在文治方面的貢獻，莫過於成立全唐文館，編輯完成了《全唐文》一千卷。這項巨大的文化工程，始於嘉慶十三年，到十九年告成。其中領銜者為董誥，參與者有最知名的學者阮元、徐松和法式善等人，呈表所列著名學者達一百零七位，當然也可以肯定，還有不少付出辛勞而未獲題名者。

《全唐文》收唐五代除詩歌、專著外的作品達一萬九千零八十四篇，作者三千零三十五人，另有佚名作品九百四十一篇，合計兩萬零二十五篇，共計一千卷，約八百萬字。

《全唐文》彙集了當時能搜羅到的唐文。唐代別集中載文的僅有六十餘家，而《全唐文》共收有三千位作者，其它作品是由《文苑英華》、《唐文粹》等多種總集和散見于史子雜家、載記、志乘、金石碑板以及《永樂大典》中搜羅集中起來的。就某一作者而言，《全唐文》所收之作品，有不少都較之別

集為多。例如，卷二〇九至二一六所收陳子昂文，就比明弘治楊澄刻本《陳伯玉文集》多出五篇；《為義興陳請終喪第二表》、《為義興陳請終喪第三表》、《謝賜冬衣表》、《餞陳少府序》、《座右銘》。卷二八三至二九三，所收張九齡文，就比明成化刻本《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多出十篇；《白羽扇賦》、《敕新羅王金重熙書》、《張守珪奏裨將安祿山失利送戮京師批》、《謝賜香藥面脂表》、《諫廢黜三王奏》、《謝賜詩及衣服絹狀》、《謝賜馬狀》、《請郊見上帝議》、《駁宋慶禮謚議》、《隴西縣君牛氏像龕碑》。卷七七一至七八二，所收李商隱文，更比朱鶴齡從《文苑英華》、《唐文粹》等書中彙集，又經徐樹谷、徐炯兄弟加以補充的《李義山文集箋注》多出達二百篇，超出該文集原有篇目一倍以上。

從《全唐文》所收文章數量看，也有驚人的進展。如《文苑英華》收唐五代文只有八千篇，而《全唐文》收文兩萬篇，達到了兩倍半。《唐大詔令集》是唐代詔令之集大成者，收詔令一千六百八十六篇，《文苑英華》收唐代詔令一千六百八十一篇，二者合計三千三百六十七篇，其中還有許多重複，而《全唐文》收詔令近六千篇，約為《唐大詔令集》、《文苑英華》二書詔令總和的兩倍。像墓志銘，《文苑英華》收二百二十二篇，而《全唐文》收四百七十二篇，較《文苑英華》多出一倍。《文苑英華》收賦一千三百餘篇，而《全唐文》收近一千六百篇，等等。其次，從文章體裁看，除去詩、詞、傳奇等以外，唐代的各種體裁文章，從皇帝的制誥到佛道的齋詞，從大臣的奏議到市井的雜記，等等，反映唐代社會各個方面內容的《全唐文》幾乎都收了進來。《全唐文》收錄範圍之廣，內容之多，是任何其他同類書籍無法相比的。它也是我國古代一部最大的散文總集，其文學價值自不待言。正如俞樾所說「有唐一代文苑之美，皆萃于茲。讀唐文者，嘆觀止矣。」

《全唐文》所收錄的內容具有寶貴的史料價值。《全唐文》的詔令奏議合在一起有一萬零七百篇，占《全唐文》的一半篇幅。這都是了解唐代史實、研究唐代典章制度的原始資料。《全唐文》的墓志銘、神道碑共約六百篇，是翔實可靠的人物傳記資料，因是同時代人撰寫，更顯得珍貴。祭文近四百篇，送序四百餘篇，書信近一千篇。從這三種體裁的文章中可以窺見當時人物的交往、思想感情和對一些事物的認知等等。判有一千一百篇，其中包括實有其事的，但更多的則是科舉中拔萃出類科之試卷。這是研究唐代刑法制度的參考資料。

《全唐文》所收的豐富資料可以校勘史書的訛誤，補充其不足。例如道士吳筠師事馮齊整，兩《唐書》均誤作師事潘師正。《舊唐書》卷一九二、《新唐書》卷一九六吳筠傳，分別云吳「依潘師正為道士，傳正一之法」。「天寶初召至京師請隸道士籍，乃入嵩山依潘師正，究其術」。按《舊唐書》卷一九二潘師正傳，潘于永淳元年（公元六八二）卒，時年九十八。若云天寶初，潘師正已死六十餘年，無法向吳筠傳正一之法。兩《唐書》記載顯然矛盾。《全唐文》卷四八九權德輿《中岳宗玄先生吳尊師集序》云：「先生諱筠」，「天寶初，元纁鶴板徵至京師，用希夷啟沃，膺合元聖，請度為道士，宅于嵩邱，乃就馮尊師齊整受正一之法。初梁貞白陶君以此道授昇玄王君，王君授體玄潘君，潘君授馮君，自陶君至于先生，凡五代矣」。意即吳筠天寶初度為道士，在嵩山拜師馮齊整，從陶弘景傳王遠知，王再傳潘師正，潘再傳馮齊整，馮再傳至吳筠，凡五代。據此，兩《唐書》均把吳筠拜師馮齊整誤作拜師潘師正。

又如《新唐書》卷七四《宰相世系表》，把本是父子關係的周炅和周法明，誤作一人，云「炅字法明」。按《全唐文》卷七五五杜牧《唐故東川節度檢校右僕射兼御史大夫贈司徒周公（墀）墓志銘》

云，「靈起仕梁為桂州刺史，生炁，在陳為車騎將軍，炁生法明」，武德中，「授總管蕲安十六州軍事光祿大夫，封國于道」，「相國（塤）為六代孫」。即從靈起到塤共八代，而《新唐書》的《宰相世系表》卻誤作七代。又如撰有《鳳池錄》、《段公別傳》的馬宇在《新唐書》的《藝文志》里只有簡略介紹，而《全唐文》卷六三九李翱《秘書少監史館修撰馬君（宇）墓志》，對馬宇生平介紹相當詳盡，《全唐文》大可補史志之不足。

《全唐文》的編者在校勘方面的貢獻，也是有目共睹的。這在《全唐文凡例》中說了很多。對可疑之作，像《續清涼傳》所載王勃《觀世音大世贊》等，悉行刪除；像楊炯的《彭城公夫人爾朱氏墓志》等，則予以收入。另外對武則天進行漢字革新的舉措，均以共認的凡字替代。

《全唐文》是以舊鈔《唐文》為藍本編纂的。舊鈔《唐文》所收《文苑英華》諸文，用的是明刊本，而《全唐文》編者對這些文章確以影宋鈔本《文苑英華》覆校過。如《全唐文》卷二八二王適《對早令沈巫判》、卷九五〇楊式宣《對水損免輸判》、卷九五六趙瓘《對早暵判》三篇，在明刊本《文苑英華》中失載，但均載于宋鈔本卷五〇六中。

《全唐文》對作者的校定，也做了許多工作。如萬齊融《對樂請置判懸判》，在刊本《文苑英華》卷五〇七中作「齊融」撰，脫其姓「萬」字。《全唐文》編者在收入卷三三五時，則加以補正。又如刊本《文苑英華》卷九〇三《邠王府長史陰府君碑》作「張說」撰，碑云「夫人范陽縣君張氏，丞相燕公之妹」。按「丞相燕公」係指張說。又云，「大人為頌，俾小子序焉」。清楚說明作頌與序的是父子二人。《全唐文》編者沒有盲從刊本《文苑英華》，而是以《張說之集》為準，此碑張說作銘，張均作序，分載各人名下。

《全唐文》編者所加的「注」，證明編者是經過深入的考證，如卷九六二闕名《授武三思鴻臚卿制》，文末注云：「謹按：此制《文苑英華》誤為孫逖作，考逖知制誥在開元二十四年，時武三思早已被誅，且新舊《唐書》亦不載三思官鴻臚卿。題與撰人必有一誤，今存疑編入闕名。」說明編者提出了問題，便于後人繼續研究。清末勞格在《文苑英華辨證拾遺》卷三九七條中云，考此制「武三思」之「思」當作「忠」，「三」字衍。

《全唐文》的編輯，按照嘉慶帝本人的意見，「敬沿《全唐詩》例，備載五代帝王臣工之文，所謂述而不作也。」（見《御製全唐文序》）改變了歷來總集以文章體裁劃分卷帙及排次序的傳統方式。以文從人，再以文分類按時排序，各自成卷。這種體例對使用者來說，是非常方便的。至於每位作者前的「作者小傳」，在《全唐文》中有二千七百餘條，這對編者來說，費心費力，而對讀者則不無裨益。《全唐文》的體例雖歷近二百年，仍為今日編纂《全宋文》、《全明文》者所遵循。因此我們完全可以说，《全唐文》的編輯工作與《全唐詩》一脈相承，並且影響更為深遠。

當然《全唐文》也存在問題

一千年前的唐文，在不斷傳抄、翻刻過程中，訛誤脫衍之處肯定很多，所以流傳過程中的各種版本，即使是同一篇文章，也免不了出現異文。《全唐文》的編者雖然作了許多校勘工作，成績應予肯定。但畢竟文獻量太大，又係官修，成於眾手，識見不一。疏漏仍然不少。

《全唐文》中的訛誤，有些是沿刊本《文苑英華》之誤，又未能認真校對舊鈔本《文苑英華》所致。如卷六二三李宣《對立生祠判》，舊鈔《文苑英華》卷五三五作「李暄」撰；卷九四六封殷《鄉老獻賢能書賦》，舊鈔《文苑英華》卷六七作「封教」撰；卷九五八鄭楚容《對圭田判》，舊鈔《文苑英

華》卷五二四作「鄭楚客」撰等等都是例證。還有一些已經《文苑英華》考證，但《全唐文》未能吸收其成果。如卷五一二李吉甫《柳州刺史謝上表》，按此表見《文苑英華》卷五八五，并附考云，《柳宗元集》卷三八誤收此表，為李吉甫文無疑，「柳州」應正作「郴州」，《文苑英華辨證》卷五又指出「李吉甫《郴州刺史謝上表》亦載《柳集》，以『郴』作『柳』，并重述卷五八五該文下之附考。但《全唐文》不僅未把李吉甫此表中的「柳州」正作「郴州」，更複收于卷五七一柳宗元下（即《柳州謝上表》）。又如卷五七一柳宗元名下《及大會議戶部尚書班宏又請改所上尊號加奉道字故其文如後表》、《及大會議國子祭酒韓洄請歷數近日征應祥瑞故又改其文如後表》，按此二表已見卷五二三崔元翰《為文武百官請複尊號第三表》、《第六表》，并見《文苑英華》卷五五五，作崔元翰撰，且附考云：此表非柳宗元所作，為崔元翰文無疑。

用功最勤的勞格《讀全唐文札記》、《全唐文札記續補》共一百三十條，指出九十五篇文章和四十二位作者姓名或小傳有訛誤，重出三十四篇，補出作者姓名五條。岑仲勉《讀全唐文札記》有三百一十條，指出二百八十八篇文章和九十二位作者姓名或小傳有訛誤，重出十一篇，并對勞氏札記指出的十二篇文章和九位作者作了深入探討。《唐文拾遺》《唐文續拾》所收約三千篇文章，除拾漏補遺《全唐文》未收之文外，還指出三十篇文章與《全唐文》在文字上有不同之處（其中三篇係勞格已指出），指出二十八位作者《全唐文》誤屬（其中二十位作者係勞格已指出），補出《全唐文》兩位闕名作者之姓名。

近年來，又有多位學者撰寫《全唐文》札記，總數已達千條，指出《全唐文》應予糾正的誤收、誤屬、作者姓名舛誤、題目奪誤或正文訛脫、重出、作者小傳不確等諸方面問題。現僅將可以認定的分別

舉例如下：

誤收隋以前、宋以後文及不當收者五十七篇。如卷七五○杜牧《覃恩昭憲杜皇后孝惠賀皇后淑德尹皇后孫姪等轉官制》，見宋王安石《臨川先生文集》卷五二。又如卷九○五釋彥棕《合部金光明經序》、《通極論》、《福田論》，據陳垣考，實為隋彥琮撰。

作者誤屬近一百篇。如卷二五二蘇頌《授崔珪太子左庶子制》等，舊鈔《文苑英華》卷四○四俱作「孫逖」撰，因刊本《文苑英華》均未題作者，《全唐文》俱以「前人」誤作「蘇頌」撰。卷六九二白行簡《紀夢》云，「時會昌二年六月十五日也」。按《舊唐書》卷一六六白行簡傳，行簡於寶曆二年卒，故此篇斷非行簡撰。

作者佚名有二十篇，被誤置他人名下。如卷三○一劉彤《河南府奏論驛馬表》，載《文苑英華》卷六二四，闕撰者名，惟該文排在劉彤《諫拜陵寢早表》後，誤作劉彤撰。又如卷三五九杜甫《越人獻馴象賦》，各本杜集皆不收，載《文苑英華》卷一三一，闕撰者名，該文排在杜甫《天狗賦》後，誤作杜甫撰。

另有近二十篇有作者，卻誤作闕名。如卷九八○闕名《對菜地判》，載《文苑英華》卷五二八，作湯履冰撰。又如卷九九○闕名《大唐宣州刺史薛公去思碑》，勞格云《新安志》卷九，引崔巨《宣州觀察使薛邕去思頌》數句，與此正和。又《寶刻叢編》卷一五引《複齋碑錄》《唐宣歙觀察使薛邕去思頌》，崔巨撰。又如卷九九○闕名《德本寺碑陰》，《古刻叢鈔》作胡季良撰。

作者姓名舛誤一百餘人。如卷三五四源涓小傳云：「天寶中（缺一字）南道觀察使。」按此沿《冊府元龜》卷二四「天寶十四載，□南道觀察使源涓」之誤。《全唐文》所收《上雲氣圖奏》云：「江陵

郡古紀，城東有紫氣成雲……臣謹畫圖奏獻」，是源氏時官江陵。考《舊唐書》卷九八源洧傳云：「及安祿山反，既犯東京，乃以洧為江陵郡大都督府長史，本道採訪防禦使。」《舊唐書》卷九，天寶十四載十二月辛丑，「以永王璘為山南道節度使，以江陵長史源洧副之。」「源洧」誤作「源涓」。又如卷六八三李藝《唐故寧遠將軍守左金吾衛大將軍隴西李公墓志銘》，《古刻叢鈔》載此志，署「從侄鄉貢進士李藝通撰」，「李藝通」脫一「通」字。卷五二六竇泰小傳云，「貞元二年御史中丞」。按其《泥雨停朝參奏》，見《唐會要》卷二四，貞元二年御史中丞竇參上此奏，「泰」應正作「參」。卷五四五袁司直《寅賓出日賦》，見《文苑英華》卷三，作「袁同直」撰，「司」為「同」之誤。

同一作者誤作二人者，亦不在少數。例如卷一六五吳揚昊即卷二〇七之吳揚吾，卷三〇四崔涵即卷二七三之崔沔，卷四〇四屈突渾即本卷之屈突滑，卷七二三韋處元即卷七一五之韋處厚，卷七六三沈珣即卷七六七之沈詢，卷八〇六沈畋和卷八一七鄭略即卷七六七之鄭畋，卷三五四齊光義即卷八一三之齊光乂，卷四〇八張綬即卷八九八張瑗，卷九〇二王總即卷四八一之馬總，卷九五二張太古即卷四〇二之張大吉，卷九五三康季子即卷三九九之康子季，卷九五九白宏侯即卷八一六之白鴻儒，等等。

題目奪誤或正文訛脫的有五百餘處。如，卷四三四崔瓘《對驅儼判》的《月晦所司闕堂贈之禮》，此文載《文苑英華》卷五〇六第二葉，而闕第一葉全葉，卷五〇五總標題為「歲時雨雪儼門十九道」，卷五〇六總標題為「水旱、災荒」，故《對驅儼判》係卷五〇五之題，與本文內容風馬牛不相及，應刪該題，可僅作「判一則，闕題。」又如，卷三〇四趙慎言《郊廟舞人宜古制疏》，據《唐會要》卷三二及《冊府元龜》卷五六九所載此疏，在「以臣愚知，深為不便」和「其工人衣服，請各依方色」之間，脫「但五行相剋，賢愚共悉。絳為火色，有忌于金方，皂為水位，則妨于火德。事理乖迕，居然可明」

一段，約三十五字。又「其工人衣服，請各依衣色」，應正作「其工人舞人衣，望各依方色。」又如人名誤，卷八〇三至八四〇有六篇均作「王搏」，經考證，其中兩處應作「王溥」，四處應作「王搏」。

已知《全唐文》重出九十篇。如卷三三玄宗《贈聶師道詔》，即卷一二八楊溥《褒贈聶師道詔》，詔中「太祖」係吳太祖楊行密，作玄宗朝詔誤。又，卷一三九魏徵《韋宏質妄議宰相疏》，卷九六七闕名《論韋宏質奏》，此二文各有詳略，均即卷七〇六李德裕《論朝廷事體狀》，魏徵疏、闕名奏俱應刪。卷三〇八孫逖《授薛稷中書侍郎制》，此即卷二五〇蘇頲制文。等等。

《全唐文》作者小傳不確者超過三百人，大致有：

時代不合者，如卷三六五敬騫小傳、卷三九五馬逢小傳、卷四〇〇韋績小傳，據《元和姓纂》，三小傳均把「貞元」誤作「開元」。這類錯誤最多，約占一半。

世系錯誤者，如卷七三〇楊凌小傳云，「凌字恭履，太子詹事憑子，官侍御史」。按《新唐書》卷一六〇楊憑傳，「與弟凝、凌皆有名」，「時號『三楊』」。小傳作凌為「憑子」，誤。

職官錯誤者，如卷四五八韋翹小傳云，「翹官御史大夫」。按《金石錄》卷二九有《唐殿中侍御史韋翹墓志》，《新唐書》的《宰相世系表》亦作「翹，侍御史」，小傳作「御史大夫」，誤。

合二人為一人者，如卷九一四法藏小傳云，「法藏字賢首，俗姓諸葛氏，蘇州吳縣人。一云姓康氏，康居人。」按武后時有二法藏，一為蘇州諸葛氏，開元二年卒，年七十八。另一為康居國人，字賢首，嘗為武后講新翻華嚴，太極元年卒，年七十。

其他錯誤，如卷六一八陸淳小傳云，「淳本名質，因避諱改名」。按《舊唐書》卷一八九下陸質傳，「本名淳，避憲宗名（純）改之」。即由本名「淳」改為「質」，小傳作「淳本名質」，顯誤。此

外，還有若干科第誤、字號誤等等。

鑒于《全唐文》的諸多疏漏訛誤，早在六十年前，岑仲勉先生就提出修訂《全唐文》，近二十年來，學術界更是呼聲愈高。由于近二百年來出土或發現的唐五代墓誌碑文，多達數千篇，百年前發現的敦煌遺書，唐代部份也有近千卷，群籍中漏收的唐文也為數不少，因此如何補輯這些遺文已經成為學術界必須正視的重要課題。錢鍾書先生對《全唐文》的疏漏舛誤曾做過精心考訂，一直非常關切這部文化巨典的修訂工作，並多次進行指導。唐代是中華文化最繁榮昌盛的時代，唐文化對整個人類文化有著重大貢獻。在我國現代生活和我們周邊國家和民族，還存有許多唐文化的影響。唐代詩歌的整理，已不間斷地進行了多年，取得了不凡的成果。相對來說，對唐文的整理就差得很遠，至今還沒有出版過一部排印本（只有影印本），更沒有在前人研究、考証、整理的基礎上做出新的系統成果。因此，目前非常需要出版一部彙集全部研究考訂成果和有遺文補輯的《全唐文新編》，這是社會各界多年的期盼。

自一九八八年起，《全唐文新編》編委會即全面展開對《全唐文》的修訂工作。

周紹良先生從青年時代起，即對《全唐文》進行研究、修定和補充工作。周紹良先生主編的《唐代墓誌彙編》、《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兩部巨著，總計網羅唐代墓誌達六千餘篇。他還從《冊府元龜》中輯補唐文約一千餘篇。僅這兩種資料合計近八百萬字，相當於《全唐文》原書的載量。

敦煌藏經洞發現的唐五代手抄寫本是輯補《全唐文》的重要方面，如王績《元正賦》、闕名《王梵志詩集序》、劉希夷《死馬賦》、劉長卿《酒賦》、竇昊《為肅州刺史劉臣璧答南蕃書》等皆為罕見的孤本，適可補《全唐文》之佚。又如敦煌本抄存的表、疏、狀、牒、書、啟、論、錄、功德記、發願文、遯真讚、碑、銘、墓誌、書儀、契約、社邑文以及釋氏應用文等約達千百種卷號，逾百萬字，概予

補收。

群籍中漏收的唐文零篇殘句，《唐文拾遺》、《唐文續拾》從史部二十種、子部二十七種、集部八種書中共補出三千餘篇，但仍有很多遺漏。凡史官記言，涉及唐代諸帝論議時政、品藻人物、訓諭誠勉、褒貶賞罰等口諭，悉行甄錄。

凡當收而未收的，如《文苑英華》卷五〇七萬齊融《對國公嘉禮判》漏收。《舊唐書》中也有漏收的。如卷五二穆宗恭僖皇后王氏傳云：「文宗即位之初，號寶曆太后。」而太和八年以宮名改稱義安太后的詔，漏收。又如段成式撰《酉陽雜俎序》，未收。還有許多是在編《全唐文》之際，該書已佚或未被發現，如韓謩《四時纂要》，見《新唐書》的《藝文志》卷三農家類，失傳多年。一九六〇年由日本影印高麗本而得以流傳，韓謩《四時纂要序》當應補收。又如向達著《蠻書校注》云，「今雲南大關縣豆沙角，有唐貞元十年袁滋摩崖題名」，非出土之物，但當時《全唐文》未收，類此者，俱應補收。

《全唐文新編》就《全唐文》已經收錄的部份做了大量查實工作，採輯了近二百年來國內外對《全唐文》的研究成果，對諸多訛誤疏漏，均一一加以糾正。例如《全唐文》卷九四六至卷九五九共十四卷作者無考，計二百五十三人，這次考出時代者九十九人，占五分之一。對於有疑義、有爭議性質的推測，則一概不取。由於本書文獻量大，故對繁冗的考訂文字，則不再錄入正文。

《全唐文新編》囊括了近二百年來對《全唐文》遺文的搜集和整理成果，凡應收而未收的各體文章，大體上按《全唐文》編例，納入《全唐文新編》中去，其中也包括《唐文拾遺》和《唐文續拾》。對於新出土和新發現的唐文，也鉤沉搜羅，努力使之更臻完善。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本次新編工作，在資深的《全唐文》研究者主持之下，廣泛深入地搜集了大量

可信資料，同時還借助了中文電腦的強有力支持。我們將全部新舊唐文資料，輸入電腦，經過精密校勘後，進行了全面的檢索和查實工作，極大地提高了《全唐文新編》的編纂質量。可以說《全唐文新編》是眾多學者長期研究耕耘的結晶，又是古典文獻同尖新的電腦技術精妙結合的產物。這是人力操作絕難企及的。

《全唐文新編》的編輯原則是「尊重事實，糾正錯誤，補充內容，避免繁瑣」。

當然，《全唐文新編》的錯漏仍不可避免，只是希望我們的努力能夠將錯漏減少一些，能夠收集得更廣泛一些，內容更豐富一些。

工程鉅大的《全唐文新編》，由成都愛華書社廖忠良先生出資贊助，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這是我們要替讀者和學者感激他們的。

《全唐文新編》編輯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凡例

- 一、汲收近二百年來的研究成果，對《全唐文》諸多訛誤疏漏，嚴格甄別，予以釐正。為減少正文篇幅，考証文字不再臚列。
- 一、以《全唐文》為基礎，對所有新輯文章，及《唐文拾遺》、《續拾》，大體依《全唐文》例剔除重複插入各卷，其中《拾遺》和《續拾》出處保持原樣。其中卷九〇一至卷九〇二無時代者，併入卷九四六至卷九六〇作者中。
- 一、以文從人，各自成卷。其文體分類，依《全唐文》原序例。即賦、制、詔、敕、口諭、誥、策、判、表、牋、狀、檄、露布、彈文、移文、啟、書、疏、序、論、議、連珠、喻對、頌、贊、銘、箴、傳、記、謚哀冊文、謚議、誄、碑、誌、墓表、行狀、邈真贊、祭文、雜著等等。
- 一、收錄時限，上起李唐開國，下迄後周滅亡。即公元六一八年至九六〇年。
- 一、所有新增入的唐文，均列出處。對原無標題的，則予代擬。作者小傳從簡。
- 一、唐代諸帝一律用廟號，如太宗、玄宗等。僧道俱用法號。作者姓名，盡量採用本名，依世次年代排列。
- 一、制誥敕文，概依原出歸屬收錄。凡已考得執筆者的原有篇目，於作者名下另見，并予注明。凡執筆者名下的制誥敕文，不另入帝王各卷。
- 一、數人署名文章，不知其執筆者，歸入首列之作者卷內。

御製全唐文序

天地大文日月山川萬古昭著者也人受天地之中以生經世載道立言牖民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文之時義大矣哉我朝右文圖治一道同風

欽定全唐文序

皇考欽定四庫全書嘉惠士林頒行海宇固已家絃戶誦久道化成無遠弗被矣予近得唐文一百六十冊幾暇披閱覺其體例未協選擇不精乃命

聖祖

儒臣重加釐定每得數卷親定去留仍從四庫全書及永樂大典古文苑文苑英華唐文粹諸書內蒐羅採取普行甄錄而原書內亦有誤收之文及有闕風化之作悉刪除

欽定全唐文序

不載偽周編造之字皆改正之累月經年共成書千卷又萬有八千四百八十八篇命名曰全唐文敬遵

聖祖仁皇帝命名全唐詩之意也夫三代以上典謨訓誥四子